

“其他需要说明白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成都天佑塑料有限公司再生塑料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成都天佑塑料有限公司再生塑料加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录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成都天佑塑料有限公司再生塑料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8月）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以成环建评【2017】269号）文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1月，成都天佑塑料有限公司再生塑料项目竣工，并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1月4日，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1月18日-19日、8月1日-2日，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成都天佑塑料有限公司再生塑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2018年9月14日，成都天佑塑料有限公司在四川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材24路厂区办公室内组织召开了《成都天佑塑料有限公司再生塑料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天佑塑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再生塑料加工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制定了《成都天佑塑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项目运行稳定后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项目分别以生产线造粒所在车间、切割破碎工序所在车间边界为起点各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根据调查，项目周边环境未发生改变，防护距离之内较环评阶段未新增居民住宅。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